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爱国卫生工作条例

(2005年3月2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2026年3月2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80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爱国卫生工作条例》已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3月25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特此公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年3月25日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和管理
- 第三章 健康教育与促进
- 第四章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城乡环境卫生和生态环境持续改善,预防控制疾病,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和生活品质,推进健康新疆建设,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开展爱国卫生及其监督管理工作,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爱国卫生工作是指由政府组织,全社会参与,以增强公共卫生意识、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控制和消除健康危险因素、提高公民健康素养水平为目的的社会性、群众性卫生活动。

第三条 爱国卫生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坚持预防为主、群防群控、科学治理的原则,完善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全民参与的工作机制。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爱国卫生工作的领导,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和完善相关政策措施,组织开展爱国卫生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人民政府预算予以保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可以将爱国卫生活动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组织动员村民、居民开展村庄和庭院卫生整治、参与公益卫生活动等,做好爱国卫生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负责统筹协调、协调推进、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爱国卫生工作,推动实施健康新疆行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承担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职责,负责牵头落实健康新疆行动,加强环境与健康工作的统筹协调,开展全民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推动社会心理健康服务,加强控烟宣传教育,动员全社会参与卫生健康活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教育、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体育等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成员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爱国卫生工作。

第六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督促和指导本行业、本领域有关单位和个人开展爱国卫生工作。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应当建立健全爱国卫生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卫生设施,落实爱国卫生责任制,开展经常性的爱国卫生活动。

第七条 鼓励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以及个人以各种形式为爱国卫生工作提供支持。

鼓励和支持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以及其他社会力量参与爱国卫生工作。

第八条 公民是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应当树立和践行对自己健康负责的健康管理理念,主动学习健康知识,保持个人和家庭卫生,养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

公民应当自觉参加本单位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组织的爱国卫生活动,维护公共场所卫生。

第九条 自治区在每年四月全国爱国卫生月期间,集中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第十条 对在爱国卫生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和管理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将公共厕所、污水處理、供排水等公共卫生设施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环境卫生专项规划等,加强城乡公共卫生设施建设。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环境卫生管理长效机制,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整治,统筹治理老旧小区、城中村、城乡接合部、背街小巷等重点区域的环境卫生。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学校、医疗卫生机构、农(集)贸市场、客运站、高速公路服务区、旅游景区、公园等重点公共场所的公共厕所建设与管理,有效改善厕所环境卫生;推进农村户用厕所建设和改造,逐步扩大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覆盖面。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城乡生活垃圾基础设施建设,推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实现生活垃圾处理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自觉遵守

公共卫生规范,爱护公共卫生设施,维护公共环境卫生。禁止下列行为:

- (一)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瓜果皮(壳)、纸屑、烟头、口香糖、废旧电池、饮料瓶、塑料袋等废弃物;
- (二)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垃圾;
- (三)在非指定地点倾倒污水、渣土和粪便;
- (四)在楼道乱堆乱放杂物以及随意在公共设施、建筑物和树木上涂写、刻画、粘贴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各种广告;
- (五)在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或者其他废弃物;

- (六)破坏公共卫生设施;
- (七)其他违反公共卫生规范的行为。

第十六条 公共场所的下列项目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和要求:

- (一)室内空气质量;
- (二)采光照明、噪声;
- (三)集中空调通风系统;
- (四)生活饮用水、洗浴用水、游泳池水;
- (五)用品用具;
- (六)建筑、装饰、装修材料;
- (七)消毒、杀虫、灭鼠设施;
- (八)废弃物存放设施;
- (九)其他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项目。

第十七条 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卫生操作规程,保持经营场所清洁。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健康定期检查,患有传染性疾病或者其他有碍公共卫生疾病的,治愈前不得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

第十八条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生物制品厂、动物诊疗机构、动物收容所、屠宰场等单位应当对其产生的有毒、有害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禁止将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废弃物混入生活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中堆放及清运。

第十九条 施工单位应当加强对建筑工地的卫生管理,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卫生工作,采取措施抑制扬尘、降低噪声,及时清运处置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建筑工地的厨房、宿舍、厕所应当符合有关卫生要求。

第二十条 旅游景区(点)应当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完善公共厕所、垃圾收集容器等公共卫生设施,做好垃圾、粪便、污水的无害化处理,保持景区(点)环境卫生。

景区(点)内的单位、居民和游客应当遵守景区(点)卫生管理制度。

第二十一条 农(集)贸市场应当建立健全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实施农(集)贸市场标准化建设,做好功能分区和市场布局,设置符合卫生要求的公共厕所、垃圾收集容器和供排水等公共卫生设施,保持市场环境整洁有序。

农(集)贸市场管理者或者经营者应当做好清洁消毒,废弃物和病死畜禽处理应当达到无害化要求。

第三章 健康教育与促进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健康教育与促进活动,普及健康科学知识,向公众提供科学、准确的健康信息,提高全民健康素养。

商场、宾馆、机场、车站、公园、影剧院、图书馆、公共交通工具等公共场所,应当通过新媒体、互联网、宣传栏等多种形式开展健康知识宣传,并适时更新内容。

第二十三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开设健康教育课程,开展健康教育活动,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和心理辅导室(咨询室),培养学生健康的生活方式和行为习惯,科学指导学生有效防控近视、肥胖、龋齿、脊柱侧弯等疾病,全面提高学生健康素养。

第二十四条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应当加强职工健康管理,组织职工参加健身活动。鼓励为职工定期开展健康体检。

第二十五条 倡导公民养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遵守下列公共卫生文明行为:

- (一)文明用餐,自觉保持勤洗手、分餐公筷等卫生习惯;
- (二)呼吸道有不适症状时佩戴口罩,咳嗽、打喷嚏应当遮掩口鼻;
- (三)自觉排队,文明礼让;
- (四)优先选择步行、骑行、公共交通工具等绿色出行方式;
- (五)使用环保用品,减少使用一次性用品;
- (六)文明养宠,保持宠物健康卫生;
- (七)其他维护公共卫生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倡导公民树立全面、均衡、适量、科学的饮食习惯,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控烟限酒,适量运动,避免沉溺电子产品,保持充足睡眠。鼓励医疗卫生机构通过开展戒烟门诊、设置戒烟咨询热线等形式向公众提供戒烟服务。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规范化管理,加大全民心理健康科普宣传力度,提升心理健康素养,加强对抑郁症、焦虑症等常见精神障碍和心理行为问题的关注、识别和干预。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吸烟危害健康和公共场所控制吸烟宣传教育工作,推进无烟党政机关、无烟医院、无烟中小学校等无烟环境建设。

禁止在医疗卫生机构、影剧院、商场(店)、书店、图书馆、展览馆、博物馆、体育馆、车站候车室、机场候机厅、公共交通工具、公共电梯轿厢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室内场所吸烟(含电子烟),划定的吸烟区或者设置的吸烟室除外。

禁止在幼儿园、中小学校园以及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吸烟(含电子烟)。

在非禁止吸烟场所吸烟时合理避开他人。

第二十九条 禁止吸烟(含电子烟)场所的经营者或者管理者应当履行下列控制烟职责:

- (一)做好控制吸烟宣传教育工作;
- (二)在禁止吸烟场所设置明显的禁止吸烟标志;
- (三)在禁止吸烟场所内不得设置附有烟草广告(含隐性烟草广告)的标志和物品;
- (四)及时对吸烟者予以劝阻;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章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鼠、蚊、蝇、蟑螂、蚤等病媒生物采取以环境治理为主、药物防治为辅的综合预防控制措施,组织开展消灭病媒生物及其孳生地专项治理活动。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开展环境卫生整治、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第三十一条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实行单位责任制,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等应当建立日常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制度,可以委托从事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的服务机构采取有效措施,将病媒生物的密度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标准之内。

第三十二条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当组织开展病媒生物种群分布、密度和抗药性监测,建立病媒生物监测网络,开展风险评估、控制效果评价,承担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的技术指导和专业培训工作。

第三十三条 学校、商场(店)、医疗卫生机构、宾馆、饭店、单位食堂、公园等人员聚集场所,粮库、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农(集)贸市场、建筑工地、废品收购站、公共厕所、垃圾中转站、垃圾处理场等容易招致或者孳生病媒生物的场所,应当设置病媒生物防范、消杀设施,指定专人负责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第三十四条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使用的药物、器械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禁止使用违禁、伪劣药物和器械,保证用药安全,减少对人体健康和自然环境的影响。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药物的生产、运输、经营、储存应当符合农药管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等规定。

第三十五条 从事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的服务机构和个人应当依法提供符合质量安全要求、收费合理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并接受卫生健康部门的指导,其从业人员应当具有防治病媒生物传播疾病的知识和技能。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教育、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等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成员单位,应当对职责范围内的爱国卫生工作开展经常性的监督检查。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检查辖区内的爱国卫生工作。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健康影响评估制度,在制定重大政策、重大规划,实施重大工程项目时,根据实际需要组织开展健康影响评估。

健康影响评估应当包括对公共卫生安全、健康环境和生活、健康服务和保障等方面的内容。

第三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爱国卫生工作融入基层治理,建立常态化与应急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应当组织动员开展群防群控,提升公共卫生应急管理能。

第三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爱国卫生工作监督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箱;有关单位对监督举报事项应当及时处理。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加强爱国卫生活动的公益宣传和舆论监督。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对不开展爱国卫生工作或者开展爱国卫生工作不力的单位,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单位拒不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有关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爱国卫生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

阿勒泰市恰秀路街道恰秀社区 银发先锋志愿者“上岗”

本报讯(记者 代维利)4月1日上午,阿勒泰市恰秀路街道恰秀社区举行银发先锋志愿服务队授旗仪式暨“三问于民”积分手册发放活动,通过组建专业化志愿服务队伍、创新积分激励机制、开通线上民意渠道等举措,激活银发力量参与基层治理的“一池春水”。

恰秀社区针对老党员、老干部政治素质高、群众基础好、实践经验丰富的优势,精心组建了五支特色银发先锋志愿服务队:银发先锋·政策宣讲队常态化传播党的惠民政策;银发和谐·矛盾调解队专注化解邻里纠纷;银发护苗·关爱下一代队护航青少年健康成长;银发睦邻·邻里互助队重点帮扶困难群体;银发洁美·环境整治队负责社区环境优化提升。

为推动“问需于民、问计于民、问效于民”工作走深走实,社区同步启动“三问于民”积分激励机制,为首批民情、民意、民意观察员发放

积分手册。据介绍,“三员”队伍将分别承担基层探头、发展智囊和监督专员职责,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收集民生诉求、提供决策建议、监督工作落实。所有志愿服务和履职行为均纳入积分管理,设置基础、履职、贡献、荣誉四大类积分,涵盖参与培训、反映民生诉求、调解纠纷、志愿服务、建言献策等20余项积分标准,积分可累计结转且长期有效,可兑换实物礼品等。

恰秀社区党委书记刘春燕表示,此次活动是探索基层治理新路径的重要实践,通过整合银发资源、创新激励机制、畅通民意渠道,构建起“志愿服务+民情收集+民主监督”的基层治理新模式。社区将持续优化积分兑换体系,定期开展志愿服务培训,让“银发力量”成为社区治理的生力军,推动“三问于民”机制在基层落地见效,共同建设和谐美丽的幸福家园。

足球传情谊 少年共成长



本报讯(记者 董世菊 通讯员 王玉)为丰富校园体育文化生活,近日,阿勒泰市第二中学第四届“团结杯”校园足球超级联赛拉开帷幕。

本届联赛以“同心筑梦 绿茵逐梦 燃情超越 共绘团结”为主题,面向学校三至八年级男女足球队开展。赛场上,小队员们精神饱满、配合默契,带球突破、精准传球、严密防守、果断射门,动作行云流水;场下,各班拉拉队呐喊助威,赛场氛围热烈昂扬。每一次拼抢、每一脚传球,都展现出奋勇争先、团结协作的体育精神。

本次联赛采用小组循环赛制,打破传统淘汰赛的局限,让孩子们“每踢必练、每赛必进”。小组阶段的每一场对决,既是对战术配合的考验,更是对心理素质的磨砺。这种公平性与高强度并存的赛制,为全校师生呈现了一场精彩纷呈绝伦的绿茵对决,实现了“以体育人、全员参与”。

此次“团结杯”联赛不仅是足球运动的普及和体质增强的载体,更以球为媒,促进各民族学生交往交流交融,凝聚班级力量,将民族团结精神融入竞技全过程。



冬去春来,阿尔泰山前山一带迎来早春第一抹亮色。残雪尚未完全消融,消消雪水正滋养着这片苏醒的土地,一簇簇、一丛丛明晃晃、金灿灿的顶冰花悄然绽放,形成“冰中花、花上雪”的独特景致。

作为百合科顶冰花属多年生草本植物,这种矮小植株却有着惊人的生命力。金黄色星状小花在阳光下格外醒目,6片狭长的花被片上布满清晰的纵向纹路,明亮的黄色花蕊如同跳跃的火焰。紧贴地面生长的基生叶呈条形或狭披针形,部分叶片边缘带着细绒毛,展现出坚韧的质感。未开放的暗紫色花苞包裹在膜质苞片里,与盛开的黄花形成鲜明对比,仿佛大地精心孕育的春之使者。

顶冰花的独特之处在于其“顶冰而开”的生态特性。作为阿勒泰最早迎接春天的野花之一,它在残冰未化的早春时节便破土绽放,这种耐寒特性使其成为北疆生态系统中早春的标志性植物。其广泛分布于新疆北部的山地林缘、灌丛草甸和草原等地。

在阿尔泰山前山的缓坡上,成片的顶冰花与尚未褪尽的残雪相映成趣,金黄的花朵如同给大地披上了一层华丽的地毯。这种象征着坚韧生命力和希望的野花,不仅以独特的观赏性装点着北疆的早春,更用一抹亮色唤醒了沉睡的山野,成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动见证。

记者 代维利 摄

声明

◎福海县禾美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租赁部(法定代表人:王景斌)公章(章号:6543230007215)丢失,声明作废。

◎布尔津县阳光小木屋(法定代表人:米娜)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JY26543911001562)丢失,声明作废。

拍卖公告

鑫诚拍卖公司定于2026年4月20日上午12:00在阿勒泰地区行政服务中心(阿勒泰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拍卖厅举行拍卖会,届时对以下拍品进行公开拍卖:

1.位于福海县阿克达拉片区635大渠渠梁公路西侧4500亩农业种植用地1年经营权;

2.位于布尔津县阔斯图克镇阔克阿孜村东岸干渠南侧520亩农业种植用地1年经营权。

有意者,来人索取相关资料,办理竞买手续!展示地点:拍品所在地展示时间:2026年4月3日—19日垂询电话:0906-6265116、18167681106、18509054600

阿勒泰地区鑫诚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4月3日